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52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110年7月9日召開「110年
第2次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 明：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181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
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
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
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
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收 文	年 110 月 20 日	第 154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裝

訂

線

110 年第 2 次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雙向交流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視訊會議 ID：U 會議 567-139-035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及簽到表(附件 1)

壹、會議緣起

本會主任委員 110 年 2 月 8 日率同仁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目前本會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制度之相關作為，大致都獲得公會會員之認同；另就會中公會出席代表反映意見進行歸納，主要為工程會所建立之制度及範本如何落實於各機關的問題。爰續就上述作為如何強化落實，以每 3 個月舉辦 1 次交流會議為原則，以持續瞭解及討論實務問題。

110 年 5 月中旬起適逢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劇，政府宣布進入三級警戒，為因應疫情造成技術服務履約之困難，工程會於 6 月召開相關會議及務實提出相關行政措施供機關及廠商依循，避免日後發生履約爭執，感謝建築師公會在此期間提供諸多寶貴之參考意見。為持續促進雙方交流互動，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110 年 2 月 8 日交流會議相關議題及本會回應(附件 2，部分內容於會後更新)

參、會議結論

- 一、依工程會召開多次流標會議檢討後，發現要避免流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應扣合計畫之目的、需求、效益及功能定位，訂定合適計畫估算合理整體預算經費，其後並據此辦理設計及招標施工。另於計畫階段，於必要時可先行委託專業

機構進行先期規劃。工程會將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向機關宣導外，亦請公會或建築師於協助政府部門進行各項作業時，務必瞭解機關需求及計畫內容，同時將公共工程推動涉及相關行政程序，亦須一併瞭解，以利後續採購順利進行。

- 二、關於建築師公會所提涉及契約不合理之個案（例如：機關因預算執行率或選舉考量要求設計單位提早交件，影響設計品質、工程因施工廠商因素查核成績不佳，卻連坐處罰技服廠商、行政審查費用要求技服廠商負擔等），除公會可主動提供個案資料送工程會協處外，工程會刻正規劃與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政府會商討論該等機關自訂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屆時將一併邀請建築師公會參加。
- 三、關於建築師公會建議研訂建築工程專用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因台灣建築學會亦正進行相關研討，並邀本會參與，預計於7月提出之國內外採購制度與契約比較之分析報告，工程會屆時將參考該學會之研討成果，及與公會成立之專案小組討論。（註：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建築學會於8月5日召開會議討論，工程會亦派員參與，預計期程修正至11月提出分析報告）
- 四、關於建築師公會反映鑽探、測量、基地調查等事項不應包含於設計監造服務，而應另案發包乙項，依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上述業務均屬建築師法定業務範圍；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地基調查之數量、位置及深度，與建築物之種類、基礎構造有關，爰地基調查併入設計服務，尚難謂不妥。惟如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應合理給予費用。
- 五、關於建築師公會對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技術服務費率之建議，工程會將協助釐清上開工程類別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

法、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適用範疇，俾與公會及文化部進一步討論建築物分類合理性及其酬金標準。(註：經會後釐清，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召開之「如何培育古蹟修復人才、提升工程品質」協調會議，會中文化部同意研議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另訂服務酬金計價標準。)

六、關於建築師公會建議減少小型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文件及檢討三級品管制度中「品質保證」之用辭，工程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七、建築師公會本次所提書面提案，工程會回應意見如後一覽表(附件 3)，請公會協助與會員公會或提案建築師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10 年 2 月 8 日工程會與全國建築師公會交流議題之回應說明

日期：110 年 7 月 9 日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計畫階段	一、機關於計畫階段未合理估算整體預算經費	<p>一、本議題屬機關端於計畫階段應處理問題，本會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及宣導告知機關應通盤瞭解採購目的、需求、效益及功能定位，並應與計畫扣合，據以估算合理經費，如：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釐清採購目的、需求、效益、功能定位。倘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經費者，應就可專案研析項目核實估算加計費用，並依成本架構編列物調款及預備費；而非屬適用之建築功能或構造型式，或其他特殊工程類別，應依個案實際需求編列。倘計畫畫需求不明或機關無力估算合理經費時，必要時應先辦理委託規劃。</p> <p>二、另為對於技術服務案招標階段，能反應計畫經費或期程是否足夠，以使機關得以及早檢視修正，本會刻研擬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規則，將採二階段投標及評選方式，第一階段規定招標文件所列經費及期程非作為合格與否之依據，允許廠商就符合機關需求之前提下，核實提出經費、期程或更佳方案，並說明逾招標文件所列參考條件之理由；及經機關檢討接受後，納為第二階段評選之條件。第二階段評選，依調整後之經費、期程作為評選條件，供通過第一階段評選廠商，作為提出實質設計內容之依據，據以辦理評選。</p>
	二、核撥預算機關未就計畫	一、本會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及宣導告知機關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需求核定足夠之預算	<p>組協助釐清核撥之預算是否符合原採購計畫需求，另得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整體經費與機關需求之扣合度，必要時應即啟動修正計畫作業。</p> <p>二、機關提報計畫經費需求，除應扣合計畫需求外，應參考本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完整考量所需預算項目，本會亦已持續宣導應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用及工程預備費，避免計畫基準月與工程發包基準月之時間差所產生之物價波動影響預算合理性。</p>
規劃設計招標階段	三、機關辦理採購，未使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	<p>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須注意不得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機關依個案需求修正內容者，須注意不得違反公平合理原則。</p> <p>二、本會刻規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政府討論該等機關自訂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屆時將一併邀請建築師公會參加。</p> <p>三、本會另已著手分類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的契約條文，屬一般性條款部分即不允許機關任意變更，如未採用應有正當理由；與個案需求相關的契約條文則為特定條款，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增列。</p>
	四、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	<p>一、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及契約範本已引導機關不予收取。</p> <p>二、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列提醒及填報功能，要求機關辦理</p>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p>勞務採購，不遵守採購法上開原則規定，而欲收取押標金、保證金者，應將必要理由刊載於招標公告，引導機關不予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投標廠商有疑義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請求釋疑。</p>
<p>五、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有評選階段者，等標期不足，應有合理的等標期</p>	<p>一、依採購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訂定之等標期應有合理期限。本會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亦載明機關應視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p> <p>二、本會 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重申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p> <p>三、另本會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發布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規定機關釋疑期限，釋疑後至少應仍有 1/4 等標期之時間供廠商依釋疑結果備標。</p>	<p>一、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工作，且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如履約項目包含實務常見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地質調查（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智慧建築或綠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等工作，機關應單獨列項採固定費用給付或供廠商單獨報價。</p>
<p>六、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含額外服務項目、其他小型工程）</p>		<p>二、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術服務範本）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2 日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p>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p>七、訂定公平合理契約條款（罰則過多、未用工程會版本）</p>	<p>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修正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方式及第2條附件，要求機關將額外服務單獨列項採固定費用給付或廠商單獨報價。</p> <p>三、本會將研議修正技服辦法附表1、附表2備註，定明參考費率不包括之部分，避免機關誤解費率可包山包海。</p> <p>一、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例如：不論原因而裁罰技術服務廠商、裁罰金額額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及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等。</p> <p>二、本會已著手分類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的契約條文，屬一般性條款部分(如：罰則)即不允許機關任意變更；如未採用，應有正當理由。</p> <p>三、另監察院、建築師團體所提供之不合理個案，本會亦主動發函請招標機關修正再重行公告或建議修正其自訂之技服範本。</p>
規劃設計採購評選階段	<p>九、建築案之專業評選委員應達一定比率、評選委員資格適格疑義</p>	<p>考量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有獨立之行政規範及工作內容，而與土木工程之技服工作內容確有不同，本會將參考陳委員森藤於110年5月13日第145次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建議，參考台灣建築學會預計於11月提出之國內外採購制度與契約比較之分析報告，持續進行研議。</p> <p>一、本會已於109年11月20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新增「設計學類」專家學者，其中包含「建築物設計」等11類設計科別。</p>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p>十、給予評選達一定分數廠商獎勵金</p>	<p>二、本會為強化評選委員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的連結，各機關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時，自108年7月1日起須一併揭露其學經歷，供各界檢視是否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p> <p>本會持續透過相關訓練及宣導告知機關依技服辦法第16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設計階段	<p>十一、機關應另案招標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試驗、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前述作業並非建築師事務所專長，不應將其納入設計單位應辦事項</p> <p>十二、機關常因執行率/選舉壓縮設計期程，要求設計單位提早交圖，影響品質</p>	<p>一、規劃或設計階段之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內容，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而有相互搭配之必要時，宜併入規劃或設計標案辦理。</p> <p>二、本會將持續宣導機關如將前述項目列為履約事項時，應載明固定費用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給付合理費用。</p> <p>本議題屬機關於履約階段與廠商協調事項，公會可主動提供個案資料送本會協處。</p>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十三、監造人力與權責劃分之合理化	<p>一、依技服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於契約載明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本會已訂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納入相關採購契約。</p> <p>二、本會技服範本已於109年12月2日修正第4條第8款及第8條第14款，要求機關應有監造人月數分析，於契約載明預估監造人月數，以利廠商報價，另實際履約之人月數超過者，應另行給付費用。</p> <p>三、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品管人數為下限值，機關得因個案實際需求增加需求，並應給付合理服務費用。</p>
監造階段	十四、建議施工查核權責分明，避免連坐，並建議新增建築專業之查核委員	<p>一、依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一級施工廠商與二級監造單位之查核缺失扣點，就制度面缺失，係依個別缺失分別扣點；而現場施工缺失，則視監造單位有無盡契約監督責任，由查核委員合議考量是否連動記點，且委員會讓受查核團隊有澄清機會，以避免扣點爭議。</p> <p>二、現行施工查核委員具建築相關專長約345位，其中具建築師資格為123位，比率約36%，將持續依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滾動檢討。</p>
	十五、施工品質管理文件減量	<p>一、本會於110年3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明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p>

全生命週期階段	公會議題	工程會回應
	<p>十六、監造單位於三級品質保證（第二級），惟就字面上意思為工程執行者之責任，監造單位之責任似為品質管制（第一級），建議修正用詞</p> <p>十七、更新採購錯誤樣</p>	<p>書面資料審查為輔。該修法說明即載明，係為符合工程實際。二、另查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其中第3點增訂「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以適當簡化文件。</p> <p>三、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2款就工程履約過程產製之相關契約文件，得依契約約定採電子化形式辦理，並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加以保存，可減少書面文件量體。</p> <p>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度係參考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訂定，其中監造單位負責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Quality Assurance)，實為確保之意，係要求監造單位應依技術服務契約之要求，落實其監造責任，並確保廠商之施工成果符合契約圖說規範之要求，關於用詞部分，本會將於1個月內完成檢討。</p>
其他	<p>一、除前述公會所提態樣外，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近期亦已蒐集常見不合理技術服務契約態樣，本會正參考並歸納彙整中，更新後將通函各機關知悉。</p> <p>二、公會會員發現各機關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有不合理契約內容，可函文本會協助。</p>	

110 年 7 月 9 日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2 次雙向交流會議
 建築師公會書面提案與工程會回應

提案單位	議題	工程會回應																				
<p>全國建築師公會</p>	<p>議題一、研商公共工程改善主要議題，公會彙整 4 大方向與短中長期政策，提請討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2 1075 829 1814"> <thead> <tr> <th></th> <th>短期</th> <th>中期</th> <th>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落實法令手冊</td> <td>落實機關執行</td> <td>建築專用範本</td> <td>精進契約範本</td> </tr> <tr> <td>合理工程計畫</td> <td>核實額外費用</td> <td>合理預算程序</td> <td>符合國際接軌</td> </tr> <tr> <td>公平招標作業</td> <td>合法技術資格</td> <td>公開招標資訊</td> <td>公平競圖機制</td> </tr> <tr> <td>適切履約管理</td> <td>防疫處理纾困</td> <td>適切履約管理</td> <td>公平履約賞罰</td> </tr> </tbody> </table> <p>議題二、研商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乙案，提請討論：</p> <p>一、建議工程會在服務契約範本中載明規費/審查費均由甲方支付</p> <p>二、契約範本：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為增加技術服務工作，應另給付服務費用。</p>		短期	中期	長期	落實法令手冊	落實機關執行	建築專用範本	精進契約範本	合理工程計畫	核實額外費用	合理預算程序	符合國際接軌	公平招標作業	合法技術資格	公開招標資訊	公平競圖機制	適切履約管理	防疫處理纾困	適切履約管理	公平履約賞罰	<p>建築師公會所提 4 大方向與短中長期政策，本會將持續與公會共同討論及推動。</p> <p>一、本會技服契約範本已載明規費由甲方支出，另將研議修正行政審查費亦由甲方負擔；查本會技服契約範本已載明規費由甲方負擔，另關於建築師公會所提之建築審查、結構外審、水電消防審查等審查費用，本會將再研議於該範本明定負擔之對象。</p> <p>二、辦理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已有對應之服務費用；技術服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因工程案有相關安全衛生之工作項目及費用，則以常見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者，會</p>
	短期	中期	長期																			
落實法令手冊	落實機關執行	建築專用範本	精進契約範本																			
合理工程計畫	核實額外費用	合理預算程序	符合國際接軌																			
公平招標作業	合法技術資格	公開招標資訊	公平競圖機制																			
適切履約管理	防疫處理纾困	適切履約管理	公平履約賞罰																			

	<p>對應該部分工程費計算服務費。</p>	
<p>本會將協助釐清上開工程類別是否屬文化資產保護法、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適用範疇，俾進一步討論建築物分類合理性及其酬金標準。(經會後釐清，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議辦公室召開之「如何培育古蹟修復人才、提升工程品質」協調會議，會中文化部同意研議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另訂服務酬金計價標準。)</p>	<p>議題三、文化資產類修復(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之工作複雜，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隱藏太多未知因素，研提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提請討論：</p> <p>一、短期目標：技服辦法附表 1「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之架構，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起算。建議修正詳附第五類調升 4.5%酬金起算。建議修正詳附件。</p> <p>二、長期目標：古蹟、歷史建築物修復屬藝術類工作，應與工程會勞務服務酬金表脫鉤，另訂酬金標準。</p>	
<p>本議題經釐清屬內政部所定法定造價問題，建請公會洽建築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研議。</p>	<p>議題四、統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建築物法定造價，並依物價採滾動式調整：台灣交通便利，南北距離 400 公里，不該有南北差異。</p>	<p>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p>一、各國環境不同，尚難逕為比較：考量世界各國國情、法規規定、稅賦、資源、保險及消費物價水準未盡相同，尚不宜逕以國外費用之比率做為我國技術服務費用基準。</p> <p>二、機關可依個案需求訂定技服費率，不受技服辦法附表之限制：附表之分類，係依各類建築案之技術服務</p>	<p>議題五、設計費率遠不及國際標準：</p> <p>一、國際標準-歐洲、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約落在工程費用 15%。台灣費用及時間長年遠低於國際行情。且台灣建築師工作範圍也遠超過國外(像是美國建築師不須編列預算，僅提經費概估，由營造廠提預算；監</p>	<p>臺東縣建築師公會</p>

	<p>造工作遠比台灣輕鬆)建議參考先進國家的基準做為調整依據。</p> <p>二、住宅、國中小教室、幼兒園為何在最低階的第一類?住宅是每人生活最長的時間,也是最重要的空間,政策也大量推動社宅興建,為何與倉庫同為最低的第一類?教室及幼兒園是每個學齡兒童成長最重要的環境,重視兒童及教育的政府,為何與倉庫同為最低的第一類?建議取消費率最低的一二類,併入三四類較高費率。</p>	<p>投入之人月成本相對性之比較,尚非以使用者之角度為分類。又本會109年9月9日已修正技服辦法第29條,要求機關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者,應因案制宜訂定服務費用,並刪除附表上限意涵之文字,僅做為參考資料;爰個案擬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時,宜核實概估人月費用,以輔助檢核個案所訂服務費率之合理性。</p>
<p>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世宗</p>	<p>議題六、超底價決標的案子,應該以機關核定的超底價作為建造費用百分比的基準: 近日因為工料上漲,造成很多工程,機關以「超底價」決標,但是建築師的設計監造費確仍以「機關的底價」為建造費用百分比的基準,造成建築師損失嚴重,應速修正。譬如一個10億的案子,機關底價訂在9億,機關最後以廠商的超底價9.5億決標,建築師當場損失設計監造費約250萬。</p>	<p>工程採購超底價或低於底價決標案件,皆以機關核定底價作為計算建造費用之基準:</p> <p>(一) 查本會106年3月31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之建造費用定義,其用意係因當時建造費用採用採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其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不甚合理。又如超底價決標案件,以決標金額計算服務費,將衍生低於底價決標案件,為何不以決標金額計算之疑義。</p> <p>(二) 另查前開修正時之修正對照表說明二亦已說明,略以:「……考量機關採購法第46條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或工程無底價而由評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爰修正第二</p>

		<p>項建造費用之定義，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議金額。工程超底價決標者，或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工程變更契約，涉及該部分之技術服務，其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亦可適用。」爰如工程採購依決標金額計算，與當初修法用意不同。</p>
	<p>採購名稱：「枋寮魚市場重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 採購案號：FLFISH1100311 機關名稱：枋寮區漁會 遭遇問題：本案之廠商資格允許技師事務所及技術顧問業參與投標，明顯觸法，應予更正。</p>	<p>機關已修正招標文件：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已於110年3月23日修正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資格，僅允許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投標。公會無進一步意見。</p>
<p>個案採購 問題</p>	<p>採購名稱：臺中市西屯鵬程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採購案號：1090702600-18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遭遇問題：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p>	<p>本案於110年2月19日決標，另查係臺中市政府自訂之通案要求：</p> <p>(一) 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個案招標文件，其中第8條第25款第(十七)目載明：「廠商履約情形有缺失情形，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辦理。」其內容係以技服廠商履約有缺失為前提，如無缺失時，則不應計罰。公會無進一步意見。</p> <p>(二) 本會刻規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直轄市政府討論該等機關自訂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屆時將一併邀請建築師公會參加。</p>

<p>採購名稱：110 年南大附中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採購案號：110TNAHC03 機關名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遭遇問題：</p> <p>一、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民法第 227-2 條及民法第 247-1 條規定</p> <p>二、預算金額之規模，監造組織必須配置 3 位駐地(長駐)監造人員，實不符比例原則</p>	<p>本案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決標，另查招標文件監造人力要求為 2 人：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個案招標文件，其中第 8 條第 14 款監造人力計畫表要求廠商派遣專任監造主任 1 位及監造工程師 1 位。公會無進一步意見。</p>
---	--

建築師書面提案議題三附件：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第五類及附註九，明訂科目)
參考依109.09.09工程企字第1080100684號令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十五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十四·五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十三·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十二·一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十一·九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十·一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幼兒園、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場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戲院、體育館、體育場、競技場、工業廠房、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美術館、博物館、博物館、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文化資產類修復(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忠烈祠、孔廟或紀念性建築物、文化景觀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p> <p>四、同種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較高類別其服務費率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裝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及國定古蹟之修復，基於個案之特殊性及作業時程較長，皆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及其他額外等之服務費用，及申請文化資產類別圖計畫作畫，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